

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及時間
CP NTS/2-30/3/2 (2020-2023)	為西九龍裁判法院提供保安服務 (合約期：暫定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為期 36 個月)	23.7.2020 (中午 12 時)

投標表格和有關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新界荃灣城門道八號新界南總區總部十四樓總務室索取（電話：3661 1122，傳真：2641 7407）。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上述招標編號、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及未有投入指定投標箱的標書概不受理。

若 8 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投標書放入指定投標箱最遲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該工作日的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並無任何 8 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的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

如在截標日期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推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當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已推遲的截標時間。上述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頁以新聞稿方式宣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所有有興趣的承辦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均可承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最高合併得分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以下互聯網網址：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20 年 6 月 19 日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